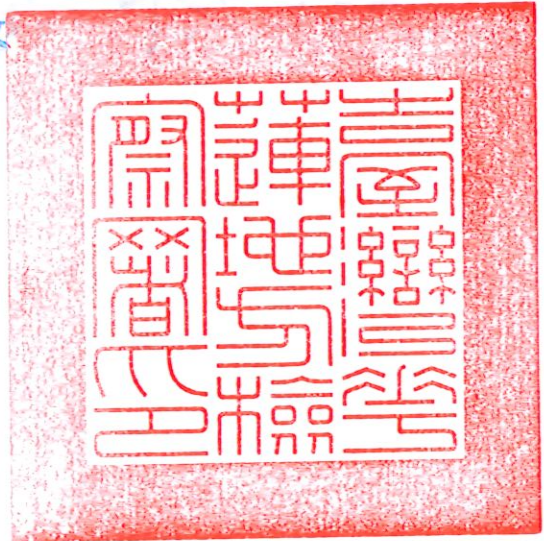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孝 111 偵 5123 字第 205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123 號誣告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本票	張	1	謝耀霆 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街 00 巷 0 弄 0 號 00 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98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 蕭百麟 決行

裝

訂

線